

施 工 合 同 书

发包方（甲方）：灵宝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方（乙方）：三门峡市瑞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公路工程建设需要，甲方工程交由乙方承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 年灵宝市第一批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二次）

2、工程地点：灵宝市 2025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共有 20 条道路，道路等级为四级，全长 103.104 公里，处置隐患里程 29.33 公里。其中县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有 2 条（X033 线、X039 线）；乡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3 条（Y008 线、Y021 线、Y073 线）；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有 15 条（C061 线、C105 线、C220 线、C280 线、C290 线、C291 线、C292 线、C293 线、C309 线、CB38 线、CE26 线、CE52 线、CE59 线、CF03 线、S512 线）。涉及川口、苏村、尹庄、五亩四个乡镇。

3、工程内容：主要内容包含波形护栏、单柱三角形标志牌、单柱复合标志牌、单悬臂标志牌、道口标柱、凸面镜、护墙角等。

4、工 程 量：详见附件标价清单

5、工 期：120 日历天

6、工程造价：

大写：叁佰壹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

小写：3184500.00 元

7、项目负责

项目经理：王磊

项目技术负责人：乔斯瑶

安全管理人员：郭晓海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

- 1、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或者现场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技术、安全交底。
- 2、协调有关单位做好施工现场环境协调等工作。
- 3、甲方监督各项工作按施工组织计划实施。
- 4、甲方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各工序进行验收及签证。
- 5、甲方可以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奖惩措施，对乙方质量、进度、环保、安全等履约情况进行考核，由监理单位出具奖惩通知单，经甲方核准后，在当期计量拨款中直接增加或核减相应款项。

（二）乙方

- 1、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进场组织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
- 2、乙方有责任参与甲方举办的关于施工图纸和施工现场的交流会议，并针对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进行规划。若施工图纸与施工现场实际状况间存在差异，乙方须以书面形式提交设计变更申请，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实施变更。
- 3、工程使用的材料由乙方提供或者采购；材料应为合格产品，应符合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乙方施工前应当向甲方提供材料清单、相关标准资料，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
- 4、乙方应接受监理人员对工程现场的指导，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该项目工程有关会议，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等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施工说明进行施工，

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及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5、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者赔偿。做好施工现场建筑余料处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6、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路面及各种公路设施。

7、工程竣工未移交建设单位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者赔偿。

8、乙方必须提供安防工程项目要求的质量保证资料（如原材料质保单、试验单等）、质量、施工内业资料、实验检测资料等，做到与工程同步提供以上资料，不允许后期补检测资料。

9、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并提供相应资料。

10、在竣工验收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8款及第四条第3款之约定提交完整的内业资料。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验收要求，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七条第2款约定，要求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当期及后期所有工程款项（暂停支付期间不计算利息），并推迟或停止竣工验收流程，直至资料完善并经监理及甲方认可为止。由此造成的验收延误及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开工及完工时间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开工，工期为 120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12 日，完工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9 日。如因天气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工程无法正常施工，则工期可以顺延。

四、工程质量及验收

1、本工程根据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设计施工图纸及会审纪要和变更设计联系单组织验收。工程质量应当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

范标准,按照《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J D82-2009),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三门峡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交工验收办法的通知》、《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技术指南(试行)》等标准验收。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工期不得顺延。

3、工程完工后,乙方 10 日内应向甲方提供交工验收报告和交工验收资料,包括提供所有工程项目的内业资料、实验检测资料等,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进行交工验收,验收时可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所有合同项目进行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合格后方可完工,如检测出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交工之日起 2 年,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届满后,甲方退还质量保证金。

五、工程价款及结算

1、经乙方申请,甲方批复后可以拨付工程预付款,拨款比例不超过工程总价的 30%。

2、工程款支付与变更: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监理及甲方核实后据实结算。甲方按进度向地方财政申请拨款,资金拨付受上级补助资金到位情况影响,原则上乙方需提供施工所在地完税发票。合同内变更单价不变;合同外新增项目,优先套用类似单价,无类似单价的由乙方做单价分析经甲方审核确定。

3、乙方须在每月 25 日申请中间计量拨款,单次申请时,经监理和甲方核定的工程量价款,须累积达到或超过 25 万元。工程最后一次进度付款或经甲方特别核准的款项除外,不受此最低限额限制。

4、项目清单中的安全生产费、环保费、驻地建设费用实行“总

额控制、按实核销”原则。乙方须确保安全及环保投入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提供相应设备清单、影像资料及有效支出凭证。经监理及甲方验收合格后，在中标价范围内据实支付；实际支出超过中标价部分由乙方自理，若经监理单位核查确认实际支出未达标且经监理确认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按比例核减该项费用。

5、质量保证金为工程总价款的 3%，待缺陷责任期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六、安全生产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

2、乙方应按照规定成立项目部，项目部必须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上岗。

3、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导致发生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意外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 并且保证有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4、乙方对其在工作中因管理不善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负全部责任。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约除按照本合同支付违约金之外，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逾期交工，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1000 元/天；逾期违约金累计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竣工验收前（含缺陷责任期内），工程质量不合格、有缺陷或未达到验收标准的，乙方应负责返工修复并承担费用。若乙方在收到甲方或监理单位书面整改通知后 3 日内未启动修复或修复后

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修复,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管理费(按修复费的10%计算)从应付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乙方不得因此类扣款而停工或索赔。

3、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争议或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在此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签订安全管理等协议及办理有关部门的相关手续。

2、本合同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质保期满并付清余款后自行终止。

3、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目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

(8)设计图纸; (9)已标价工程清单;

(10)承包人及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招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本合同正副本各两份,双方各执一套。

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本页为签署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乙方(盖章):

地址: 三门峡市建设路北三街坊
6号院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原银行三门峡建设路
支行

账号:

账号: 80402120030000126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